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 597, 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 597, 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LOU J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1.02	关于选举 ZHU ZHENP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1.03	关于选举肖卫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1.04	关于选举陈永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号			效表决权的比例 (%)	选
2.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2.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2.03	关于选举黄反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虹女士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4,594,272	99.999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 LOU J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1.02	关于选举 ZHU ZHENPI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1.03	关于选举肖卫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80,802,449	99.9962				

	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永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2.01	关于选举金永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2.02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2.03	关于选举黄反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02,449	99.99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和何佳玥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